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4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VO VAN PHUC (越南籍)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10 669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1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VO VAN PHUC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
14 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5 日。緩刑貳年。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VO VAN PHUC
18 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
19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未遵守交通規則，
23 肇致交通事故，告訴人林鈺軒因此受傷，被告竟未留在現場
24 為適當救助，反逕自離去，置告訴人安危於不顧，所為實屬
25 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及第三人即被告所
26 騎機車車主林惠娟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1萬元成立和解，並
27 由第三人林惠娟於和解時如數給付完畢，告訴人同意不追究
28 被告刑事責任之情，經被告供述在卷（偵卷第109頁），並
29 有車禍和解書在卷可佐（偵卷第2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1 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05 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明白已非，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
06 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
07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
08 刑如主文，以勵自新。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遷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李俊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

3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6695號

03 被 告 VO VAN PHUC (越南籍)

04 男 48歲 (民國65【西元1976】)

05 年0月0日生)

0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

07 ○鎮○○路0000巷00號

08 (現羈押於法務部○○○○○○○○○○)

09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VO VAN PHUC (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於民國113年
14 10月14日17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5 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從同安西巷往嶺東南路方向行
16 駛，駛至忠勇路與嶺東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
17 岔路口，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當時天候晴、有
18 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
19 物、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正常，依VO VAN PHUC之智
20 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遵守交
21 通號誌，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林鈺軒騎乘騎乘車牌號碼
2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上開交岔路口處待轉區停等紅
23 燈結束後，正起步沿嶺東南路往嶺東路之方向行駛，VO VAN
24 PHUC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前車頭即與林鈺軒所騎乘之上開機車
25 左側車身發生碰撞，林鈺軒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
26 左側大腿及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詎VO VAN PHUC於肇事
27 後，明知騎乘上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且可預見依交通事故
28 現場碰撞程度以及碰撞後人車倒地情形，林鈺軒應該會受有
29 傷害，仍於短暫停留現場觀看後，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30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隨即棄車逃逸，步行離開
31 現場。

01 二、案經林鈺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VO VAN PHUC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林鈺軒於警詢時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惠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案發當時係由被告所駕駛之事實。
4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前開交通事故受有前開所載傷害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被告有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前開所載交通事故之事實。
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	(1)案發當時天氣晴、路面為無缺陷、乾燥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正常，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不能注意之事實。 (2)被告無駕駛執照之事實。
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告訴人未測得酒精反應之事實。
8	臺中市警察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並未報案也未通知救護車，事故發生後有駛離現場之事實。

01	9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照片及錄影檔案光碟、道 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車 損照片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駛至前開交岔路口 時，未遵守交通號誌而闖 越紅燈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檢察官 殷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11 書記官 吳清贊